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林炳森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2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8月2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法官 洪志賢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心怡

支票附表：						110年度除字第126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金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宥瑜	台灣企銀彰化分行	110年3月7日	22,470元	ZH0000000	
002	金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宥瑜	台灣企銀彰化分行	110年4月7日	5,250元	ZH0000000	
003	金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宥瑜	台灣企銀彰化分行	110年5月7日	16,170元	ZH0000000	